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易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惠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琬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附民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案號：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)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2萬54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